

2026-2029 年度虎门大桥高速公路

车辆救援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2026-2029 年度虎门大桥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项目已由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粤路建经（2026）190 号）对本项目招标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发包人），项目资金自企业年度预算，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虎门大桥是中国广东省境内一座连接广州市南沙区与东莞市虎门镇的跨海大桥，位于珠江狮子洋之上，为珠江三角洲地区环线高速公路南部联络线（G9411 莞佛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虎门大桥于 1992 年 10 月 28 日开工建设；于 1997 年 6 月 9 日建成通车；于 1999 年 4 月 20 日通过竣工验收。虎门大桥东起东莞市太平立交，上跨狮子洋入海口，西至广州市南沙立交；线路全长 15.76 千米，主桥全长 4.6 千米；桥面为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100 千米/小时。

为更好的提升车辆救援工作水平，发包人决定将车辆救援服务工作进行公开招标。包括莞佛高速虎门大桥段（含太平立交）（主线全长 15.76 公里），包括虎门大桥路段日常的主线、匝道、收费广场等车辆通行及停放区域所发生的故障、交通事故车辆的救援工作。以及在安全韧性提升工程期间，在现有备勤点的基础上增设救援驻勤点，以保障救援服务效率。

2.2 本项目设 1 个标段，服务期暂定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5 月 8 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交通拯救及道路清障的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具体要求见附件一（附录表 1 至附录表 5）。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将以下资料原件盖章扫描发至招标人邮箱（642903409@qq.com），投标登记时间以邮件到达邮箱时间为准，并请短信告知招标人（电话：13640640381），由招标人录入交易中心系统完成投标登记。资料盖章原件邮寄至招标人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面村虎门大桥管理中心），具体资料如下：①单位介绍信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②《投标登记申请表》（二份，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注：《投标登记申请表》：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中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

4.2 在规定的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发布公告延长登记时间，在延期登记时间内，已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登记；

(2) 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4.3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1000 元，售后不退。完成投标登记并缴费后，纸质招标文件将以邮寄方式发放，招标文件的电子版将发送至投标单位邮箱。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并且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北京时间 2026 年 5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邮寄的投标文件。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面村虎门大桥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人：张小姐

电话：0769-85509333-8037，13640640381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表 1 至附录表 5）

附件 2：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体上下载。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表 1 至附录表 5)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 (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条件)

业绩要求
近 3 年内, 已完成或正在履行中的高速公路 (段) 车辆救援服务合同不少于 1 个。

注:

1. 近三年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
2.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①中标通知书 (如有); ②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③业主或项目运营管理单位证明材料 (如有)。如果一条高速公路存在几个合同 (即一条高速公路分属的路段存在不同的项目业主或项目运营管理单位), 业绩的数量按合同计算。
3. 投标人车辆救援业绩应为项目业主或项目运营管理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直接委托的车辆救援服务项目, 车辆救援服务单位之间的委托业绩不予认可。
4. 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信誉要求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内容外，无其他信誉要求。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条件）

人员	数量	要求
拯救员	10名	身体健康、年龄50岁以下，具备B2以上驾驶证书且至少1年的从业经验。

注：该表要求的人员按要求附“拟投入本项目的拯救人员及机械设备的承诺函”承诺即可，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名单。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设备最低条件）

设备	数量	备注
7吨平板拖车	4台	全部自有
16吨及以上拖吊联体	1台	

- 注：1. 每台救援车辆需配备完备的救援设施。车辆采购时间在2020年1月之后。
2. 车辆可用高规格补充低规格，不可用低规格补充高规格。
3. 该表要求的设备按要求附“拟投入本项目的拯救人员及机械设备的承诺函”承诺即可，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设备。

附件 2：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双信封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	第一个信封资格审查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投标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p> <p>(3)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p> <p>(4)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p> <p>(5)投标人的设备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规定；</p> <p>(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和 1.4.4 项规定的情形；</p>
2.3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如有）；</p> <p>(4)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6)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7)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8)投标人未提供虚假资料；</p> <p>(9)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5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分值
		(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	60分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25分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	25分
		c. 投标人的信誉	10分
		(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	30分
		d.组织方案设计	30分
2.7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p>(1)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总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且报价唯一。</p>	
2.10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p>评审因素</p> <p>(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e. 评标价</p>	<p>评分值</p> <p>10分</p> <p>10分</p>
2.12	评标结果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2 名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2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基本分 15 分；在此基础上，近 3 年，每增加 1 个已完成或正在履行中的高速公路（段）的车辆救援服务合同加 1 分，最高加 10 分。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	2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满分 25 分。
c.	投标人的信誉	10分	未出现下列情形得满分 10 分；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p>因被：</p> <p>(1) 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 5 分/次。</p> <p>(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 3 分/次。</p> <p>(3)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 1.5 分/次。</p> <p>(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 0.1 分/次。</p> <p>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100 分）中扣。</p>
d.	组织方案设计	30 分	<p>1、组织机构设置 5 分。</p> <p>设置了项目组织机构得 3 分；组织机构完善，合理配备救援人员及设备的，酌情加 0-2 分；</p> <p>2、救援实施方案和应急救援措施 15 分。</p> <p>(1) 有救援实施方案和救援措施得 9 分；</p> <p>(2) 救援实施方案和应急救援措施合理、规范，制度完善的，并具备良好的应急救援措施、应急预案。制度、应急方案详尽合理，可行性高加 6 分；</p> <p>(3) 制度、应急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加 3 分；</p> <p>(4) 制度、应急方案不合理，可行性低，不加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制度规程及应急管理方案。</p> <p>3、救援服务保障 10 分。</p> <p>(1) 有救援服务保障体系得 6 分；</p> <p>(2) 保障体系完备，具备平台调度、监控服务质量能力的，有信息化服务平台（具备实时定位及车载视频监控传输功能）及信息化调度平台。救援保障系统完善、合理，具备保障服务质量的能力，有信息化服务平台（具备实时定位及车载视频监控传输功能）及信息化调度平台加 4 分；</p> <p>(3) 救援保障系统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加 2 分；</p> <p>(4) 救援保障系统不完善、不合理，不加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救援服务保障体系方案、提供相关信息化平台的系统截图页面及著作权证书。</p>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e	评标价得分	10分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p> <p>(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1819600元/年，（其中日常投入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236400元/年，安全韧性提升工程备勤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883200元/年，通行费最高投标限价为700000元/年。日常投入服务费、安全韧性提升工程备勤费用及通行费报价均不得高于其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其报价得分为0分。</p> <p>本项目下浮率范围为0%-3%。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0%-3%范围内，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31个球，每标段各依次摇取3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0.001%。）</p> <p>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总价×（1-下浮率）</p> <p>(3) 确定有效评标价 有效评标价范围为： 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报价得分为0分。</p> <p>(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最高评标限价×0.98 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p> <p>(5)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D；D=0.6；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D；D=0.3。 注：评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最低得分为0分。</p>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注：最高投标限价除含日常投入服务费、安全韧性施工车辆救援服务费以及救援车辆高速通行费，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所规定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人员服务费、通讯费、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生活设施费及相关工作所需的所有仪器、设备、物品物料、论文版面费、专著出版费等全部费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保险、各种税费、利润、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应有的费用，以及为完成上述工作有关的各种费用。</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补充的内容
1	总则	<p>本款未增加以下内容：本款未增加以下内容：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协助工作组应在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进行评标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招标文件，制定评标工作所需各种表格； (2) 对投标文件按照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的内容进行初步清查； (3) 对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进行摘录，列出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 (4) 对所有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5) 配合评标委员会核验有关数据和分值计算结果。
2.5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p>本款未增加以下内容：评标委员会进行技术评分时按保留一位小数打分，第一个信封的综合得分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评标委员会由五人组成，则直接取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如评标委员会由七人组成，则取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的

		<p>算术平均值，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3) 如评标委员会由九人组成，则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同一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进行取舍（当一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取消该评委评分，当两位以上评委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依次采用以下方法确定取消一位评委评分：1、比较评委对所有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总和，去掉总和最低的评委评分；2、如技术评分总和相同，则比较次分差（次分差=某一评委对各投标人技术评分的最高分-该评委对各投标人技术评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最大的评委评分；3、如次分差也相同，采取随机摇珠的方式，取消摇出的球对应评委的评分），再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分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2.11	评标排序	<p>本款修改为：</p> <p>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取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名。</p>
2.13	定标原则	<p>增加 2.13 款“定标原则”：</p> <p>2.13.1 按照上述第 2.11 款原则，按排名次序推荐出 2 名中标候选人。</p> <p>2.1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p>

		<p>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2. 13. 3 评标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p> <p>2. 13. 4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2. 13. 4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招标公告第 3 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2) 投标人须知 1. 4. 3 款、1. 4. 4 款、1. 12 款、3. 2 款、3. 3 款、3. 4 款、3. 5 款、3. 6 款；(3) 本评标办法否决条款。
--	--	--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2.1.1 第一个信封资格审查；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第一个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2.1.2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第二个信封算术性修正；

第二个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2.1.3 综合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2.1.4 编写评标报告。

2.2 第一个信封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2.3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第一个信封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2.6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2.7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第二个信封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与数量相乘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如果单价金额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同时对单价金额予以修正；
- (3) 合价金额累计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2.9 第二个信封澄清

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果与投标人原报价不同，评标时将书面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应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按否决其投标处理，同时没收其投标担保。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2.10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计算所有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以及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得分。评标价得分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取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

2.12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